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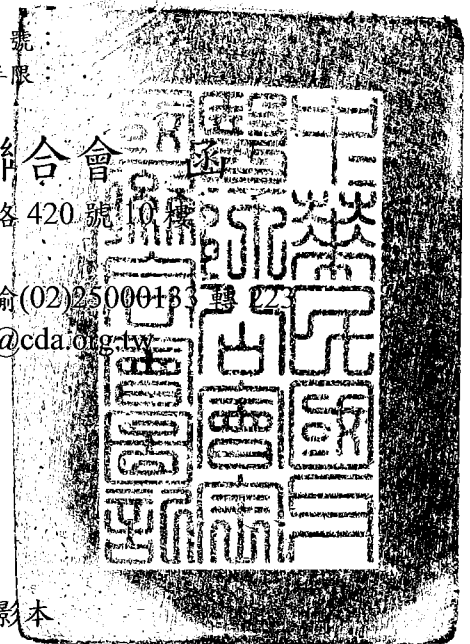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183 轉 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u@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牙全彥字第 00326 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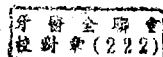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0 月 5 日衛授疾字第 1110101251 號函影本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六條，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0 月 5 日衛授疾字第 1110101251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陳彥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秘書 射防 股會 主委決行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承辦人：蔡仁哲
電話：23959825#3031
電子信箱：De99651023@cdc.gov.tw
聯絡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10101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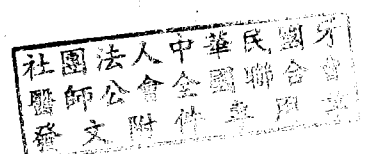
主旨：「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六條，業經本部於111年10月5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101248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前揭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條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計部、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臺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秘書處、本部會計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均含附件)

部長 薛瑞元



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六條 修正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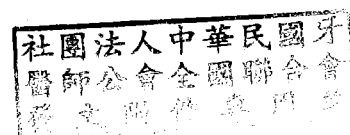
第 六 條

實驗室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設有臨床檢驗單位之醫事機構、衛生局（所）或研究單位之實驗室，定期報告特定病原體檢驗項目與檢驗結果等資料，如附表；必要時實驗室應提供指定檢體或病原體供流行疫情監視及流行病學調查之用。
-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款報告結果，進行疫情監視。

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六條 修正總說明

按傳染病疫情監視及預警體系實施辦法係依傳染病防治法授權，於九十年五月十日訂定發布施行，其後經六度修正，名稱並修正為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考量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醫事機構快速擴充實驗室檢驗能力，具備傳染病檢驗能力之臨床檢驗單位、實驗室已不限於醫院，為擴大「實驗室監視及預警系統」參與單位，進而提升國內疫情監視敏感度，以即時發現及掌握疫情之發展與變化，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將設有臨床檢驗單位之「醫事機構」（含醫院）之實驗室，納為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定期報告特定病原體檢驗項目與檢驗結果等資料之單位。



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實驗室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設有臨床檢驗單位之醫事機構、衛生局(所)或研究單位之實驗室，定期報告特定病原體檢驗項目與檢驗結果等資料，如附表；必要時實驗室應提供<u>指定</u>檢體或病原體供流行疫情監視及流行病學調查之用。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款報告結果，進行疫情監視。	第六條 實驗室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設有臨床檢驗單位之醫院、衛生局(所)或研究單位之實驗室，定期報告特定病原體檢驗項目與檢驗結果等資料，如附表；必要時實驗室應提供檢體或病原體供流行疫情監視及流行病學調查之用。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款報告結果，進行疫情監視。	為擴大「實驗室監視及預警系統」參與單位，進而提升國內疫情監視敏感度，以即時發現及掌握傳染病疫情之發展與變化，爰將現行條文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設有臨床檢驗單位之「醫院」，修正為「醫事機構」。又本條所稱檢體需視疫情當時狀況進一步蒐集特定特徵（例如唾液、尿液、糞便、血液、血清、分泌物及嘔吐物等種類、採集對象等）或區域內檢體，為達監視、預警流行疫情或流行病學調查之目的，實驗室提供檢體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爰併予酌作文字修正。